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包括金國、金辰國際、趙先生及陳女士)合共有權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控股股東趙先生及陳女士及其聯繫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下列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除外業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從事藥物生產的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遠大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寶牌健婦膠囊為遠大生產的唯一產品，而本集團為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由於遠大為生產商，除向本集團銷售以作分銷用外自身並不分銷鳳寶牌健婦膠囊，故遠大未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由遠大供應的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16%、0.06%、0.24%及0%。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遠大購買及分銷的鳳寶牌健婦膠囊的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的0.7%、2.2%及3.3%。遠大為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 深圳金活利生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為深圳金活利生生產的僅有產品，而本集團為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由於深圳金活利生為生產商，除向本集團銷售以作分銷用外自身並不分銷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故深圳金活利生未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由深圳金活利生供應的金活產品系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79%、0.04%、0.56%及0.8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及分銷的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的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的1.4%、1.5%及1.7%；2.6%、5.7%及7.5%。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一段。

2. 從事藥物生產以外業務的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 金活吉遜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服裝及配飾(包括衣服、鞋履、帽子、手套等)
(2)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 Kamcorp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擁有一項辦公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

公司名稱

(1) 上海實業、新華鵬、深圳實業、金國國際企業及金國投資控股 (附註2)

- (a) 上海實業先前為深圳金活的客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在上海分銷金活產品系列及[●]枇杷糖。該等產品源自深圳金活。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上海實業終止其上海分銷金活產品系列及[●]枇杷糖的業務。
- (b) 新華鵬主要從事製造「WD無敵消毒液」，直至有關製造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
- (c) 深圳實業由兩名控股股東趙先生及陳女士(彼等亦為董事)間接全資擁有。深圳實業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包括分銷保健產品(限於●系列)及分銷包裝食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實業擁有多個證書(包括用於進口●系列的進口保健食品證)，但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實業一直作為控股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分銷業務。除●系列外，深圳實業並無持有任何醫藥或保健產品證書或從事任何醫藥保健產品相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深圳實業授出分銷●系列的授權書」標題下相關段落。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實業為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深圳實業的業務並無競爭。

- (d) 除於深圳實業、上海實業及新華鵬的間接或直接股權外，金國國際企業及金國投資控股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2) Flying Success

Flying Succes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前，投資於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金辰醫藥 (附註1)

4.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肯吉遜、金活美好未來及金活醫藥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經營任何業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辰醫藥分別由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的股權外，金辰醫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將於[●]後繼續委聘本集團作為彼等的獨家分銷商。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i)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不在中國或海外參與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就任何由第三方物色或向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有關受限制活動(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的任何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均優先轉介予本公司，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僅在本公司拒絕該等機會的情況下方有權尋求有關機會。因此，於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內，倘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製造除現有產品外的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彼等將不會自行分銷，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分銷機會，惟本公司拒絕則除外。對於是否接納或拒絕該等機會，本公司將尋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事宜上並無重大利益。倘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拒絕有關機會，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可尋求其他公司分銷彼等的產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實業及新華鵬分別由深圳實業直接持有90%及9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實業為金國國際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國國際企業由金國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金國投資控股分別由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不予納入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而上述15家公司並未從事該等分銷業務，董事認為，上述15家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由於上述15家公司不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因此未納入本集團。

於上述15家公司中，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製造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的製造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原因

由於上述15間公司各自均沒有經營分銷業務，董事認為，上述15間公司各自經營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因此，彼等被視為與本集團沒有競爭關係。[此外，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便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上述15間公司）不會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活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的有關段落。]

基於以上所述，趙先生及陳女士無意向將上述公司納入本集團，而董事認為，上述各家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在[●]後獨立於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公平開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金國為控股股東，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金辰國際為另一控股股東，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趙先生與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趙先生與陳女士於其他控股股東（即分別為金國及金辰國際）及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內擔任管理職務（包括董事職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兩名執行董事(即趙先生及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本集團；(ii)其他兩名控股股東(即金國及金辰國際)；及(iii)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內擔任管理職務(包括董事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 ^(附註1) 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 ^(附註1) 擔任的職位
1. 趙先生 ^(附註2)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附註4) ：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1) BVI金活	(1) 金國
	(2) 香港金活	(2) 金辰醫藥
	(3) 深圳金活	(3) 深圳實業
	(4) 本公司	(4) 上海實業
	(5) 珠海金明	(5) 遠大
	擔任以下公司法人代表：	(6) 深圳金活利生
	(1) 深圳金活	(7) 金國國際企業
	(2) 珠海金明	(8) 金國投資控股
		(9) Flying Success
		(10) 新華鵬
		(11) Kamcorp
		(12) 金活美好未來
		(13) 金活醫藥
		擔任以下公司法人代表：
		(1) 深圳實業
		(2) 上海實業
		(3) 深圳金活利生
		(4) 新華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 ^(附註1) 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 ^(附註1) 擔任的職位
2. 陳女士 ^(附註3)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附註4) ：	擔任以下公司董事：
	(1) BVI金活	(1) 金辰國際
	(2) 香港金活	(2) 金辰醫藥
	(3) 本公司	(3) 深圳實業
	(4) 深圳金活	(4) 上海實業
		(5) 深圳金活利生
		(6) 金活吉遜
		(7)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8) 金國國際企業
		(9) 金國投資控股
		(10) Flying Success
		(11) 新華鵬
		(12) Kamcorp
		(13) 肯吉遜
		(14) 金活醫藥
		擔任以下公司法人代表：
		(1) 金活吉遜
		(2) 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

附註：

1. 就上表而言，「控股股東」可能不包括趙先生及/或陳女士（如適用）。
2. 趙先生以表1所載公司董事的身份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
3. 陳女士以表2所載公司董事的身份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
4. 趙先生及陳女士將分別將90%及80%時間與精力用於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趙先生及陳女士投注的時間與精力將足以管理本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內任職(包括擔任董事、法人代表等)。

儘管(i)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控股股東(即金國)的董事；(ii)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控股股東(即金辰國際)的董事；及(iii)趙先生及陳女士均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

- 除上文所述的兩名董事(即趙先生及陳女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同時於控股股東(即金國與金辰國際)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金國與金辰國際均為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故兩名董事(即趙先生及陳女士)均毋需於金國與金辰國際(亦為控股股東)投放大量時間。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外的業務活動或部分並未開始營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而非從事品牌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趙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且，董事認為，在出現權益衝突的情況下，董事會將能妥當運作，理由如下：

- 四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周旭華先生與林玉生先生)概無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內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職位；
- 董事確認，周旭華先生與林玉生先生均擁有藥品行業工作經驗，特別是林玉生先生擁有醫藥公司管理經驗；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而言，經計及段繼東醫生於藥品行業的經驗、張建琦教授的高等教育經驗以及黃焯琳先生的合規、會計及財務資歷，在董事會若干成員須就涉及權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其各自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指引；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公司內任職(包括擔任董事、法人代表等)。在董事會若干成員須就涉及權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可根據其各自經驗向董事會其餘成員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必要時諮詢藥品行業獨立專家，以取得其專業觀點、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除外業務的自身高級員工團隊，可保證管理獨立性。該團隊於藥物及保健產品及一般食品的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掌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銷售部、營銷部、證券部、審計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國際採購部及質量控制部。各部門具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分銷網絡及客戶資源。本集團可通過其自身的分銷網絡(與除外業務並無重疊)獨立運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倘若日後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完全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有關規定。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能力及人員履行一切基本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趙先生根據一項貸款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為受益人為深圳金活的債項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前)，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批准註銷趙先生作為上述貸款的抵押品提供的個人擔保，故該項個人擔保於同日予以解除。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前全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透過其控制或部分擁有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除趙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為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採取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述的若干措施。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已進一步就此作出不競爭承諾，以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函」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契諾人」）於●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在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期內，不會（並盡其所能促使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管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實體）開展、參與、擁有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涉及於中國或海外開展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的業務（即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定型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批發、進口與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分銷現時由本集團分銷的醫藥保健產品）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受限制活動」）的業務，以取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回報。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權益並無限制，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及
- (b) 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其本身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擁有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超過10%成員的權利。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就任何由第三方物色或向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任何契諾人僅透過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控制的公司除外）提供有關受限制活動的任何投資機會或其他商機，均以如下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a) 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將就該機會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轉介通知，識別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商機所需的其他合理詳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須於30天(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額外延長30天，惟須通知有關契諾人有關延長事宜)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機會的任何決策。對於是否接納或拒絕該等機會，本公司將尋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事宜上並無重大利益。
- (c) 倘(i)有關契諾人已接獲本公司拒絕機會的通知或(ii)其於30天(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額外延長30天，惟須通知有關契諾人有關延長事宜)內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通知，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將有權接納此機會。
- (d) 倘有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所接納的機會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其將以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變動的機遇。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週年日；或
- (b) 股份終止於[●][●]當日。

承諾函

寶信及Cheng Lok Yam, Ella女士簽署的承諾函

為避免本集團與寶信(趙先生及陳女士兩名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Cheng Lok Yam, Ella女士獨資經營)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的競爭，Cheng Lok Yam, Ella女士與寶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承諾函(「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確認於承諾函簽署當日，除涉及本公司作為在中國分銷明通治傷風顆粒的寶信分銷商的業務(「明通業務」)外，彼等並無開展、參與、從事、涉足或投資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進一步承諾，倘若Cheng Lok Yam, Ella女士開展、參與、從事、涉足或投資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明通業務除外)，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Pearl Shining其接納或拒絕該商機的決定，否則Cheng Lok Yam, Ella女士及寶信應接納該商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若股份不再於[●][●]，承諾函將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制度：

- 作為籌備此次[●]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改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具體而言，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在若干受限制的情況下，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被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因此，控股股東作為董事不應就涉及自身或其任何其他聯屬公司的任何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本集團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地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如需要)；
-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將按如下方式監管及監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除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者外)，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或不競爭契據條款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閱有關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新商機的決定，並在年報列出其意見基礎及原因。
- 本公司將留意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將須遵守[●]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
- 於本集團年報內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符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原則的方式。
-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承諾(譬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審閱的事項的決定，應在年報披露，或刊登公告向公眾披露。
-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下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所審查事宜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陳述書，包括披露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如適用)不競爭契據，其與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